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1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的核查，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B地块，B地块位于公司厂区中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成厂房改建为危险品库1座；配套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以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主要风险防范设施包括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地漏和废液收集罐，库房内设泄漏检测报警设施，库房外设置环形事故沟及事故水收集池等。危险品库占地面积502.08m²，最大储存量约92.6t，年中转量约385.1t。项目不新增生产定员，所需人员在公司内部进行调配，办公场所等依托公司已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6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通环审[2021]0027号）。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整体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化学品库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别，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办理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382249M001U），重新申请内容包括危险品库内容。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的危险品库及各项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为仓储项目，存储过程无罐装及分装工序，化学品均采用密闭塑料桶、玻璃瓶包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内包装都保持原始状态，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考虑到各种偶发情况，如密封零部件松动等，储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挥发产生的甲醇气体，以及盐酸、硫酸、硝酸、三氯氧磷、氨水等无机物挥发（分解反应）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氮、氯化氢、氨气等，经集气口收集后在库房外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通风风机和空调机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仓储项目，存储过程无罐装及分装工序，但对于一些小包装产品可能涉及拆除外包装纸箱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无生活垃圾新增。

（五）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库外设置环形事故沟，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水收集池；危险品

库进行防渗处理；建筑安装通风设备；危险品库有防雨、通风、降温、防爆、防渗漏等措施，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并根据仓库条件安装自动监测、泄漏报警、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喷淋系统等。

（六）其他

公司已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控系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共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控井，每年枯、平、丰水期各监测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危险品库周界无组织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等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危险品库）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长期稳定运行,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